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密蘇里州)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
擬聘教學助理數	1
聘期起訖	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,並符合以下 其中條件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):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; (2)國內大學以上,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 以上課程,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: (1) 美國以外大學院校在學學生; (2)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; (3)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; (4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; (5) 必須要填寫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; (6) 不抽菸。
待遇	我前月薪 無 1. 生活津貼 200 美元/月。 2. 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交通(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)。 3. 獲錄用之教學助理,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,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20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80 美元、SEVIS 費用 22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,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 1, 48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。 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,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,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,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,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,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3. 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,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,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

授課對象	K-6 年級,每班約 25 人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 (1) 中英文履歷; (2) 若非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,另須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 (3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美國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前,檢具上述文件,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,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,以免無法寄達),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,聯絡人: 鍾慧小姐,電郵: 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 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備註	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:鍾慧小姐電郵: brownie. ch@mail. moe. gov. tw 電話: 713-871-0851 校方聯絡人: Susan Gibbons-Bullock電郵: 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電話: 619-222-7000 ext. 19